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本）

项目名称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8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6
七、环境影响分析.....	1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4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6
十、结论与建议.....	27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海南路 134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安区、洪泽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业, D442	
占地面积(m ²)	/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

(1) 建设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将现状武黄~范集单回线路改造为双回线路, 2 回, 线路路径长度约 25.4km, 其中: 利用原 220kV 范武线双回塔单边挂线线路补挂导线段长约 5km(另一侧导线增容), 新建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约 5.2km, 新建混压四回架设线路长约 11.9km(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段长约 8.4km, 利用现状 110kV 线路通道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1 回 110kV 导线段长约 3.5km), 利用原 220kV 范武/朱范线更换导线段长约 3.3km。拆除现状 220kV 范武线长约 15km, 拆除杆塔 55 基; 拆除现状 110kV 武越线长约 3.3km, 拆除杆塔 14 基。

(2) 还建范集变~朱坝变 220kV 线路, 1 回,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5.0km, 其中: 双回设计单边挂线段长约 0.5km, 混压四回设计单回挂线段长约 4.5km。拆除现状 220kV 朱范线长约 1.2km, 拆除杆塔 8 基。

本工程架空线路中, 范集变出口段新建 220kV 线路采用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其余新建段 220kV 线路采用 2×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 利旧段补挂导线及更换导线采用 2×JRLH60/G1A-400/35 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 110kV 线路采用 1×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排 水 量：/ 排放去向：/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220kV 架空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220kV 范集~武黄线路现为单回路架设, 该线路导线为 $2 \times 300\text{mm}^2$, 输送能力有限。2020 年, 该线路为淮安南电北送重要通道, 盐化燃机 $2 \times 460\text{MW}$ 机组及南部新能源所发电力通过朱坝~范集~武黄, 及朱坝~淮宝~新御两个线路通道向北部市区送电。为提高淮安地区电网可靠性, 2021 年实施范集~武黄线路改造工程, 将单回路改造为双回线路, 提高南电北送能力。因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建设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是有必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初步分析,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规模

(1) 建设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将现状武黄~范集单回线路改造为双回线路, 2 回, 线路路径长度约 25.4km, 其中: 利用原 220kV 范武线双回塔单边挂线线路补挂导线段长约 5km (另一侧导线增容), 新建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约 5.2km, 新建混压四回架设线路长约 11.9km (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段长约 8.4km, 利用现状 110kV 线路通道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1 回 110kV 导线段长约 3.5km), 利用原 220kV 范武/朱范线更换导线段长约 3.3km。拆除现状 220kV 范武线长约 15km, 拆除杆塔 55 基; 拆除现状 110kV 武越线长约 3.3km, 拆除杆塔 14 基。

(2) 还建范集变~朱坝变 220kV 线路, 1 回,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5.0km, 其中: 双回设计单边挂线段长约 0.5km, 混压四回设计单回挂线段长约 4.5km。拆除现状 220kV 朱范线长约 1.2km, 拆除杆塔 8 基。

本工程架空线路中, 范集变出口段新建 220kV 线路采用 $2 \times \text{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其余新建段 220kV 线路采用 $2 \times \text{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 利旧段补挂导线及更换导线采用 $2 \times \text{JRLH60/G1A-400/35}$ 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 110kV 线路采用 $1 \times$

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3. 地理位置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淮安区、洪泽区，输电线路周围主要为民房、厂房、道路、河流等。

4. 输电线路线路路径

(1)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

线路由 220kV 范集变向北出线，利用现状线路通道，跨越盐都路后折转向西，沿盐都路北侧至洪盐路折转向北，向西北方向跨越苏北灌溉总渠和淮河入海水道后，沿兴发大道继续向北至与开拓路交界处折转向东北方向，沿开拓路北侧架设至与创新大道交界处，沿创新大道向北架设至通甫路，向西架设至 G205 国道东侧，后利用 110kV 武越线通道，将现状 110kV 武越线改造，建设混压四回线路，沿 G205 国道向东北方向架设至武庄村附近，在草站南侧恢复为同塔双回架设，跨越草站后折转向西北方向，跨越国道与现状线路搭接，在 G25 高速南侧折转向东，跨越国道后向东南方向架设，至 202 县道西侧后向东架设，跨过 202 县道后，由 220kV 武黄变北侧进入变电站。

(2) 范集变~朱坝变 220kV 线路

本工程由 220kV 范集变向北出线，在盐都路南侧折转向西，架设至盐都路与电厂路交点处，在交点处沿电厂路东侧向南架设，至张码花园西侧，折转向西，跨越在建水闸后，与原范朱线搭接。

5. 产业政策相符性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的建设，有助于完善淮安市网架结构，保障淮安市供电需求，有力地保证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 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邻近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

邻近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不会对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本工程线路路径已取得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盖章同意（淮自然意字[2019]第30005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主要有现状 220kV 武黄变、220kV 范集变、220kV 范武/朱范线、110kV 武越线等输变电设施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影响。

编制依据:

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 生态环境部 1 号令,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公布并施行
-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第 36 号令,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布
- (10)《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布

2. 地方性环保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 (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3]113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施行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3.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 评价因子

表 1 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5. 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输电线路为220kV架空线路,且220kV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15m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2,本工程220kV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架空线路评价范围涉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1 类、2 类、3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本工程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确定本工程输电线路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本工程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 30.4km(<50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表 1“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要求，本工程各评价因子的评价范围见表 2。

表 2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220kV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内的带状区域 （涉及生态敏感区）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淮安市地处东经 118°12′~119°36′，北纬 32°43′~34°06′。淮安市位于苏北腹地，江淮平原东部，市境西、北接宿迁市，东北接连云港，东南接盐城市，南接扬州市，西南连安徽省滁州市和江苏省会南京。全市地处淮河两岸，邻江近海，处于全国南北分界线上，在全国是南下北上的交通要道、更是长三角北部区域的交通枢纽。淮安市下辖清江浦区、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和涟水、盱眙、金湖 3 县。

横贯淮安市境内的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一线是我国暖温带和亚热带的分界线，因此淮安市兼有南北气候特征，一般说来，苏北灌溉总渠以南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以北地区为北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受季风气候影响，四季分明，雨量集中，雨热同季，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光能充足，热量富裕。

淮安市年平均气温为 14.1℃~14.8℃，基本呈南高北低状，受洪泽湖水体影响，在洪泽湖区形成一暖中心。气温年分布以 7 月最高，1 月最低。淮安市年无霜期一般在 210 天~225 天左右，北短南长，受洪泽湖区水体影响，洪泽县无霜期最长达 236 天。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淮安区、洪泽区，输电线路周围主要为民房、厂房、道路、河流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邻近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邻近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不会影响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经现状监测，本工程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9V/m~831.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6 μ T~0.903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经现状监测，本工程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4dB(A)~47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3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输电线路周围的民房、工厂、学校等，共有约 22 处环境敏感目标，共计约 33 户民房、20 户看护房、30 家公司、1 家草站、1 家商店、1 处闲置厂房、1 处闲置工棚、1 间泵站。详见表 3。

表 3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环境质量要求*
1	变电站北侧看护房	1 户看护房	1 层尖顶	E、B、N
2	武墩村 15 组看护房	2 户看护房	1 层尖顶	E、B、N
3	江苏（淮安）现代农业（蔬菜）科技综合示范基地用房	1 家公司	1 层尖顶	E、B
4	武墩村 8 组民房等	3 户民房、1 家公司	1~2 层尖顶	E、B、N
5	武墩村 10 组民房等	4 户民房、1 家公司	2~4 层尖/平顶	E、B、N
6	武墩草站等	1 家草站、4 户民房	1~2 层尖/平顶	E、B、N
7	三闸村 10 组看护房等	7 户看护房	1 层尖顶	E、B、N
8	三闸村 4 组民房等	10 户民房、1 户看护房	1~3 层尖/平顶	E、B、N
9	崔葛村 16 组百货店等	1 家商店、4 户民房、3 户看护房	1~2 层尖顶	E、B、N

10		崔葛村 8 组看护房等	6 户看护房	1 层尖顶	E、B、N
11		创新大道西侧闲置厂房等	1 处闲置厂房、1 处闲置工棚	2~3 层尖/平顶	E、B
12		淮安市仁发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3 层尖/平顶	E、B
13		秦墩村七组民房	8 户民房	2 层尖顶	E、B、N
14		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3 层尖/平顶	E、B
15		江苏宏鑫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1~3 层尖/平顶	E、B
16		振方生物化学公司等	3 家公司	1~4 层尖/平顶	E、B
17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1~5 层尖/平顶	E、B
18		江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3 层尖/平顶	E、B
19		江苏邦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1~2 层尖/平顶	E、B
20		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1 层平顶	E、B
21		江苏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门卫南侧	2 家公司	1~4 层尖/平顶	E、B
22	还建范集变~朱坝变 220kV 线路	白马湖花河泵站	1 间泵站	2 层尖顶	E、B

注*: E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电场 $<4000\text{V/m}$; B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磁场 $<100\mu\text{T}$; N 表示声环境质量要求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本工程 220kV 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邻近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范围为: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浦区南部, 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为: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 范围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 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其与两岸背

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管控区为二河闸至淮阴闸段除一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和该水域与东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邻近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保护区类型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不会影响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声环境： 在农村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55dB(A)，夜间限值为 45dB(A)； 在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 在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5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在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架空线路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塔基基础施工、铁塔安装施工和架线施工三个阶段，其中塔基基础施工包括表土剥离、基坑开挖、余土弃渣的堆放以及预制混凝土浇筑，铁塔安装施工采用分解组塔的施工方法，架线施工采用张力架线方法施工，在展放导线过程中，展放导引绳需由人工完成，但由于导引绳一般为尼龙绳，重量轻、强度高，在展放过程中仅需清理出很窄的临时通道，对树木和农作物等造成的影响很小，且在架线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噪声、扬尘、废（污）水、固废，此外，表现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运行期

本工程为输电线路工程，即将高压电流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入下一级或同级变电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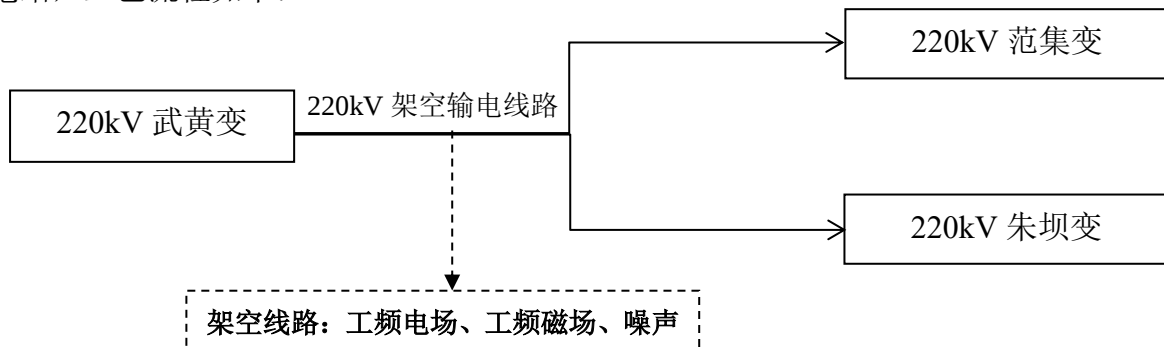


图 1 本输电线路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分析:

1、施工期

(1) 施工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3) 施工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

(4) 施工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拆除段的铁塔及导线。

(5) 生态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塔基的永久占地，工程临时占地包括新建杆塔施工场地、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线路施工时对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地表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2、运行期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输电线路在运行中，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 噪声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少量	就近排入居住点化粪池，定期 清理，不外排
电 磁 环 境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4000V/m 工频磁场：<100 μ T 其中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 <10kV/m
固 体 废 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少量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建筑垃圾	少量	及时清理，不外排
		废旧杆塔、 导线	少量	作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噪 声	施工场地	噪声	小于 70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要求
	架空输电线路	噪声	很小	影响较小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邻近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①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

本工程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在管控区内立塔，但塔基的建设不会妨碍行洪，施工过程中禁止在管控区内倾倒垃圾、渣土，不会进行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

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不会破坏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洪水调蓄。

②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本工程线路距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最近约 700m，不在保护区内立塔。线路施工时，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物资运输不经过管控区，不会向管控区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会向管控区中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会在水域内采砂、取土；线路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淮安市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不会破坏淮安市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邻近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约 700m，不在保护区内立塔。线路施工时，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物资运输不经过管控区，不会向管控区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会向管控区中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会在水域内采砂、取土；线路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因此，本工程的实施不会对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此外主要环境影响还表现为对生态的影响。

1、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线路架线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其声级一般小于 70dB(A)。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工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或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经居住点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或个人运输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拆除杆塔及导线作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

1) 土地占用

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是永久占地及施工期的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为新立塔基对土地的永久占用，施工期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减少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

2) 对植被的影响

线路施工时的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地表植被，建成后，对塔基处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固化或绿化处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拆除的杆塔、输电线路等建筑垃圾由供电公司集中回收利用，同时对塔基基座进行清除，塔基清除时需要进行基础开挖，在铁塔清除时应尽量减少开挖量，对开挖的土石方进行及时回填；原有塔基周围场地及时恢复平整，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绿化或采取有效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原有塔基拆除对周围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水土流失

在土建施工时土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导致地表裸露和土层结构破坏，若遇大风或降雨天气将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4) 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邻近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邻近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表 4 本工程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生态

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				
红线区域名称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主导生态功能	具体范围	管控措施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	跨越	洪水调蓄	二级管控区为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距二级管控区最近约 700m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其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管控区为二河闸至淮阴闸段除一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和该水域与东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①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				

本工程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在管控区内立塔，但塔基的建设不会妨碍行洪，施工过程中禁止在管控区内倾倒垃圾、渣土，不会进行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不会破坏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洪水调蓄。

②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本工程线路距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最近约 700m，不在保护区内立塔。线路施工时，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物资运输不经过管控区，不会向管控区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会向管控区中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会在水域内采砂、取土；线路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淮安市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不会破坏淮安市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表 5 本工程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具体范围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二级保护区最近约 700m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保护区类型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工程线路距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约 700m，不在保护区内立塔。线路施工时，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物资运输不经过管控区，不会向管控区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会向管控区中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会在水域内采砂、取土；线路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因此，本工程的实施不会对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应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可听噪声主要发生在阴雨天气下，因水滴的碰撞或聚集在导线上产生大量的电晕放电，而在晴好天气下只有很少的电晕放电产生。

本工程对输电线路运行期的噪声采用类比分析的方式进行预测。本工程架空线路架设方式有：双回设计单边挂线、同塔双回架设、混压四回设计本期挂 2 回 220kV 线路、混压四回设计本期挂 2 回 220kV 线路 1 回 110kV 线路、混压四回设计本期挂 1 回 220kV 线路，考虑到后期预留补挂导线的运行，因此选择 220kV 同塔双回架设线路、220kV/110kV 混压四回架设线路进行类比。本次评价选择已正常运行的扬州 220kV 肖真 4H15/4H16 线/110kV 肖浦 7F5/肖首 7F6 线（混压四回线路）、扬州 220kV 王张 2629 线/平王 2H88 线（同塔双回架设）进行噪声类比检测。

1）混压四回线路

为预测本工程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的声环境影响，选用 220kV 肖真 4H15/4H16 线/110kV 肖浦 7F5/肖首 7F6 线相比（混压四回架设）作为类比线路，本工程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与类比线路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容量、架线型式等均类似。因此选用 220kV 肖真 4H15/4H16 线/110kV 肖浦 7F5/肖首 7F6 线（混压四回架设）作为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2）220kV 同塔双回线路

为预测本工程 220kV 同塔双回架设线路的声环境影响，按照类似本项目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容量、架线型式及使用条件等原则，选取已经正常运行的扬州 220kV 王张 2629 线/平王 2H88 线进行噪声类比监测。本工程与类比线路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容量、架线型式等均类似，因此，选用 220kV 王张 2629 线/平王 2H88 线作为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经类比监测，扬州 220kV 王张 2629 线/平王 2H88 线#3~#4 塔间断面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昼间为 43.7dB(A)~44.3dB(A)，夜间为 42.6dB(A)~43.1dB(A)；扬州 220kV 肖

真 4H15/4H16 线 110kV 肖浦 7F5/肖首 7F6 线#6~#7 塔间断面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昼间为 45.3dB(A)~45.7dB(A)，夜间为 42.1dB(A)~42.5dB(A)。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结果分析可知，220kV、110kV 架空线路噪声水平随距离的增加变化趋势不明显，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值上，说明架空线路正常运行时对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主要受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的影响。因此，本工程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另外，架空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使用加工工艺先进、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进一步减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水 污染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排入居住点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	不影响周围水环境
电磁 环境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工频电场：<4000V/m 工频磁场：<100μT 其中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10kV/m
固体 废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建筑垃圾	及时清理	
		拆除导线、铁塔	作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噪 声	施工场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要求
	架空线路	噪声	选用表面光滑导线、提高导线对地高度	影响很小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邻近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①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

本工程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在管控区内立塔，但塔基的建设不会妨碍行洪，施工过程中禁止在管控区内倾倒垃圾、渣土，不会进行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

不会破坏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洪水调蓄。

②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本工程线路距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最近约 700m，不在保护区内立塔。线路施工时，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物资运输不经过管控区，不会向管控区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会向管控区中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会在水域内采砂、取土；线路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淮安市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不会破坏淮安市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邻近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约 700m，不在保护区内立塔。线路施工时，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物资运输不经过管控区，不会向管控区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会向管控区中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会在水域内采砂、取土；线路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因此，本工程的实施不会对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输变电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对于本输电线路工程，建设单位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协助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2. 环境管理内容

(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土地占用和植被保护等的管理。

(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的环保人员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 2) 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3) 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 4) 在建设项目投运后，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6。

表 6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沿线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监测或有纠纷投诉时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线路沿线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监测或有纠纷投诉时监测

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概况:

①建设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将现状武黄~范集单回线路改造为双回线路, 2 回, 线路路径长度约 25.4km, 其中: 利用原 220kV 范武线双回塔单边挂线线路补挂导线段长约 5km (另一侧导线增容), 新建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约 5.2km, 新建混压四回架设线路长约 11.9km (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段长约 8.4km, 利用现状 110kV 线路通道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1 回 110kV 导线段长约 3.5km), 利用原 220kV 范武/朱范线更换导线段长约 3.3km。拆除现状 220kV 范武线长约 15km, 拆除杆塔 55 基; 拆除现状 110kV 武越线长约 3.3km, 拆除杆塔 14 基。

②还建范集变~朱坝变 220kV 线路, 1 回,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5.0km, 其中: 双回设计单边挂线段长约 0.5km, 混压四回设计单回挂线段长约 4.5km。拆除现状 220kV 朱范线长约 1.2km, 拆除杆塔 8 基。

本工程架空线路中, 范集变出口段新建 220kV 线路采用 $2 \times \text{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其余新建段 220kV 线路采用 $2 \times \text{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 利旧段补挂导线及更换导线采用 $2 \times \text{JRLH60/G1A-400/35}$ 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 110kV 线路采用 $1 \times \text{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2) 建设必要性:

220kV 范集~武黄线路现为单回路架设, 该线路导线为 $2 \times 300\text{mm}^2$, 输送能力有限。2020 年, 该线路为淮安南电北送重要通道, 盐化燃机 $2 \times 460\text{MW}$ 机组及南部新能源所发电力通过朱坝~范集~武黄, 及朱坝~淮宝~新御两个线路通道向北部市区送电。为提高淮安地区电网可靠性, 2021 年实施范集~武黄线路改造工程, 将单回路改造为双回线路, 提高南电北送能力。因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建设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是有必要的。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建设, 有助于完善淮安市网架结构, 保障淮

安市供电需求，有力地保证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邻近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邻近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不会影响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工程线路路径已取得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盖章同意（淮自然意字[2019]第 3000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4）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①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9V/m~831.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6μT~0.903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②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4dB(A)~47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3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理论预测和类比监测，本工程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垂直距离和线路架设高度要求的前提下，线路评价范围内及沿线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要求。通过类比监测，本工程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评价范围内及沿线敏感目标噪声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要求。

（6）环保措施：

1）施工期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化粪池，及时清理；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点；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

本工程线路穿越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在管控区内立塔，但塔基的建设不会妨碍行洪，施工过程中禁止在管控区内倾倒垃圾、渣土，不会进行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不会破坏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洪水调蓄。

本工程线路距二河（淮安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最近约 700m，不在保护区内立塔。线路施工时，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物资运输不经过管控区，不会向管控区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会向管控区中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会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因此，本工程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淮安市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中的禁止活动，不会破坏淮安市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邻近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约 700m，不在保护区内立塔。线路施工时，不在管控区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物资运输不经过管控区，不会向管控区内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会向管控区中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会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因此，本工程的实施不会对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2) 运行期

①噪声：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选购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②电磁环境：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采用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架空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

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架空线路导线高度具体要求如下：

- 当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不小于 6.5m 时，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当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6m 时，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
- 线路经过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能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新建线路工程中，220kV 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架设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11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架设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9m；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7m。
- 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220kV 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架设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11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架设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9m；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采用相序为（上 $A_1B_1C_1/A_2B_2C_2$ 下 $A_3B_3C_3/A_4B_4C_4$ ）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6m；采用相序为（上 $A_1B_1C_1/C_2B_2A_2$ 下 $A_3B_3C_3/C_4B_4A_4$ ）架设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5m。

综上所述，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建设可行。

建议：

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1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①建设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将现状武黄~范集单回线路改造为双回线路，2 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25.4km，其中：利用原 220kV 范武线双回塔单边挂线线路补挂导线段长约 5km（另一侧导线增容），新建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约 5.2km，新建混压四回架设线路长约 11.9km（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段长约 8.4km，利用现状 110kV 线路通道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1 回 110kV 导线段长约 3.5km），利用原 220kV 范武/朱范线更换导线段长约 3.3km。拆除现状 220kV 范武线长约 15km，拆除杆塔 55 基；拆除现状 110kV 武越线长约 3.3km，拆除杆塔 14 基。 ②还建范集变~朱坝变 220kV 线路，1 回，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5.0km，其中：双回设计单边挂线段长约 0.5km，混压四回设计单回挂线段长约 4.5km。拆除现状 220kV 朱范线长约 1.2km，拆除杆塔 8 基。 本工程架空线路中，范集变出口段新建 220kV 线路采用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其余新建段 220kV 线路采用 2×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利旧段补挂导线及更换导线采用 2×JRLH60/G1A-400/35 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110kV 线路采用 1×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1.2 评价因子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

表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3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曝露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标准，即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输电线路为220kV架空线路，且220kV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15m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2，本工程220kV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5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1.5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4。

表 1.4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220kV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1.7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输电线路周围的民房、工厂、学校等，共有约 22 处环境敏感目标，共计约 33 户民房、20 户看护房、30 家公司、1 家草站、1 家商店、1 处闲置厂房、1 处闲置工棚、1 间泵站。详见表 1.7。

表 1.7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环境质量要求*
1	武黄~范集	变电站北侧看护房	1 户看护房	1 层尖顶	E、B
2	220kV 线路	武墩村 15 组看护房	2 户看护房	1 层尖顶	E、B

3	改造工程	江苏（淮安）现代农业（蔬菜）科技综合示范基地用房	1 家公司	1 层尖顶	E、B
4		武墩村 8 组民房等	3 户民房、1 家公司	1~2 层尖顶	E、B
5		武墩村 10 组民房等	4 户民房、1 家公司	2~4 层尖/平顶	E、B
6		武墩草站等	1 家草站、4 户民房	1~2 层尖/平顶	E、B
7		三闸村 10 组看护房等	7 户看护房	1 层尖顶	E、B
8		三闸村 4 组民房等	10 户民房、1 户看护房	1~3 层尖/平顶	E、B
9		崔葛村 16 组百货店等	1 家商店、4 户民房、3 户看护房	1~2 层尖顶	E、B
10		崔葛村 8 组看护房等	6 户看护房	1 层尖顶	E、B
11		创新大道西侧闲置厂房等	1 处闲置厂房、1 处闲置工棚	2~3 层尖/平顶	E、B
12		淮安市仁发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3 层尖/平顶	E、B
13		秦墩村七组民房	8 户民房	2 层尖顶	E、B
14		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3 层尖/平顶	E、B
15		江苏宏鑫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1~3 层尖/平顶	E、B
16		振方生物化学公司等	3 家公司	1~4 层尖/平顶	E、B
17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1~5 层尖/平顶	E、B
18		江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3 层尖/平顶	E、B
19		江苏邦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1~2 层尖/平顶	E、B
20		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1 层平顶	E、B
21		江苏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门卫南侧	2 家公司	1~4 层尖/平顶	E、B
22	还建范集变~朱坝变 220kV 线路	白马湖花河泵站	1 间泵站	2 层尖顶	E、B

注*：E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电场 $<4000\text{V/m}$ ；

B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磁场 $<100\mu\text{T}$ 。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工程所经地区的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1 所示。

表 2.1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测点名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0.9~831.7	0.016~0.903
标准限值		4000	10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理论预测分析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理论计算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附录 C 和附录 D 中的高压交流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磁场强度的计算模式,计算不同架设方式时,220kV 架空线路下方不同高度处,垂直线路方向 0m~50m 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 计算参数选取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220kV 线路经过居民区和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面的最小距离 7.5m 和 6.5m,且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为 6m,因此导线计算高度选取 6m、6.5m 和 7.5m,并计算至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满足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导线高度;110kV 线路经过居民区和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面的最小距离 7m 和 6m,且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为 5m,因此导线计算高度选取 7m、6m 和 5m,并计算至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满足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导线高度。

本工程架空线路架设方式有:双回设计单边挂线、同塔双回架设、混压四回设计本期挂 2 回 220kV 线路、混压四回设计本期挂 2 回 220kV 线路 1 回 110kV 线路、混压四回设计本期挂 1 回 220kV 线路,考虑到后期预留补挂导线的运行,因此针对 220kV 同塔双回架设线路、220kV/110kV 混压四回架设线路进行预测计算。

(3)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计算结果分析

①计算结果表明,当本工程 220kV/110kV 混压架空线路、220kV 双回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分别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的非居民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6m、6.5m 架设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②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架设导线高度 11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架设导线高度 9m 时、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采用相序为(上 $A_1B_1C_1/A_2B_2C_2$ 下 $A_3B_3C_3/A_4B_4C_4$)时架设导线高度 6m、采用

相序为（上 $A_1B_1C_1/C_2B_2A_2$ 下 $A_3B_3C_3/C_4B_4A_4$ ）时架设导线高度 5m 时，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在距地面 1.5m 高度处，能分别满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因此，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在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对居民区高度要求最小 7m 架设时，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③根据计算结果，当本工程架空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与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建筑物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保持足够的最小垂直距离，以确保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根据计算结果，具体要求如下：

- 220kV 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架设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11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架设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9m。
-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采用相序为（上 $A_1B_1C_1/A_2B_2C_2$ 下 $A_3B_3C_3/A_4B_4C_4$ ）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6m，采用相序为（上 $A_1B_1C_1/C_2B_2A_2$ 下 $A_3B_3C_3/C_4B_4A_4$ ）架设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5m。

④当预测点与导线间垂直距离相同时，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预测点距线路走廊中心投影位置距离的增大呈递减趋势。因此，本工程线路经过电磁保护目标建筑物时，在满足建筑物最高楼层人员活动区域与导线间最小垂直距离前提下，线路两侧的建筑物处也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2 架空线路类比分析

按照类似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线路负荷、线路类型及使用条件等原则确定相应的类比工程。工频电场和线路的运行电压有关，相同电压等级情况下产生的工频电场大致相同，工频磁场与线路的运行负荷成正比，线路负荷越大，其产生的工频磁场也越大。

本工程架空线路架设方式有：双回设计单边挂线、同塔双回架设、混压四回设计本期挂 2 回 220kV 线路、混压四回设计本期挂 2 回 220kV 线路 1 回 110kV 线路、混压四回设计本期挂 1 回 220kV 线路，考虑到后期预留补挂导线的运行，因此选取 220kV 同塔双回架设线路、220kV/110kV 混压四回架设线路进行类比分析。

(1) 同塔双回架设线路

因本工程同塔双回架空线路主要采用的导线类型为铝包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该种导线为新材料导线，目前采用较少，暂无可用类比数据，因此采用传统钢芯铝绞线进行类比分析。

为预测本工程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选取盐城 220kV 潘旗 2W90/旗亿 2W80 线作为类比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架设方式与本工程相似。因此，选取 220kV 潘旗 2W90/旗亿 2W80 线作为同塔双回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经类比监测，已运行的 220kV 潘旗 2W90/旗亿 2W80 线的类比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潘旗 2W90/旗亿 2W80 线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21.2V/m~671.0V/m，工频磁场为 0.022 μ T~0.196 μ T，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由断面监测结果可知，随着距离的增加，架空线路周围距地面 1.5m 处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总体呈递减趋势。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类比 220kV 双回线路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为 0.196 μ T，推算到本工程 220kV 双回线路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工频磁场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29.96 倍，即最大值为 5.87 μ 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场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及理论计算可以预测，本工程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2)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

为预测本工程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选取南通 220kV 肖真 4H15/4H16 线/110kV 肖浦 7F5/肖首 7F6 线（相序为：上 ABC/ABC 下 ABC/ABC）作为类比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架设方式均与本工程相同，导

线类型与类比线路类似，导线截面积相同。因此，选取 220kV 肖真 4H15/4H16 线/110kV 肖浦 7F5/肖首 7F6 线作为本工程 220/110kV 混压四回线路的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经类比监测，220kV 肖真 4H15/4H16 线/110kV 肖浦 7F5/肖首 7F6 线监测断面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8.9V/m~902.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6 μ T~0.802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由断面监测结果可知，随着距离的增加，架空线路周围距地面 1.5m 处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总体呈递减趋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线路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为 0.802 μ T，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工频磁场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8.97 倍，即最大值为 7.195 μ 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场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理论计算及类比监测可以预测，本工程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架空输电线路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2) 当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不小于 6.5m 时，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当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6m 时，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

(3) 线路经过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能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新建线路工程中，220kV 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架设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11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架设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9m；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7m。

(3) 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 220kV 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架设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11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架设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9m。
- 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采用相序为（上 $A_1B_1C_1/A_2B_2C_2$ 下 $A_3B_3C_3/A_4B_4C_4$ ）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6m；采用相序为（上 $A_1B_1C_1/C_2B_2A_2$ 下 $A_3B_3C_3/C_4B_4A_4$ ）架设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5m。

5 电磁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①建设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将现状武黄~范集单回线路改造为双回线路, 2 回, 线路路径长度约 25.4km, 其中: 利用原 220kV 范武线双回塔单边挂线线路补挂导线段长约 5km (另一侧导线增容), 新建同塔双回架设线路长约 5.2km, 新建混压四回架设线路长约 11.9km (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段长约 8.4km, 利用现状 110kV 线路通道本期架设 2 回 220kV 导线、1 回 110kV 导线段长约 3.5km), 利用原 220kV 范武/朱范线更换导线段长约 3.3km。拆除现状 220kV 范武线长约 15km, 拆除杆塔 55 基; 拆除现状 110kV 武越线长约 3.3km, 拆除杆塔 14 基。

②还建范集变~朱坝变 220kV 线路, 1 回,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5.0km, 其中: 双回设计单边挂线段长约 0.5km, 混压四回设计单回挂线段长约 4.5km。拆除现状 220kV 朱范线长约 1.2km, 拆除杆塔 8 基。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评价范围内各现状监测点处均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理论预测和类比分析,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 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垂直距离和线路架设高度要求的前提下, 架空线路周围及沿线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架空线路建设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 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和架设高度, 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5)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 淮安武黄~范集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